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大浦路
20 号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 年 1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奥神新材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神丰	指	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神新材
证券代码	83326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2 合成纤维制造业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
主营业务	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6,89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柳玮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路 20 号
联系方式	0518-80327996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亚胺纤维可织成无纺布应用到放射性、有机气体和高温液体的过滤网、隔火毯、防护服等方面，在航天航空、机电、化工、汽车等领域有广泛使用。

国家鼓励聚酰亚胺纤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其“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纺织”之“4”中的“聚酰亚胺纤维（PI）”。

2、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产聚酰亚胺纤维包括聚酰亚胺短切纤维、聚酰亚胺短纤及聚酰亚胺长丝。

（1）聚酰亚胺短切纤维

聚酰亚胺短切纤维凭借其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磨损、尺寸稳定、本体阻燃、高绝缘等特性，可作为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有效延长复合材料的使用寿命。尤其是用于加工成聚酰亚胺纤维纸。聚酰亚胺纤维纸可以作为飞机、导弹、卫星的宽频滤波材料，可以作为雷达纸罩等。蜂窝聚酰亚胺纸可以作为特殊结构材料，如机翼、机舱门衬板、地板、隔墙。耐高温抗辐射聚酰亚胺纸可以用于发动机的隔热材料、火花塞、耐高温等防护材料、辐射软管的阻热材料等。绝缘聚酰亚胺纸可用于变压器、电机中线圈绕组，相间、匝间线路终端绝缘材料。

（2）聚酰亚胺短纤

聚酰亚胺短纤可用于高端滤料、军品和工业防护（消防服、炉前服等）、民用服装（保暖服）、工业耐高温绝缘纸和蜂窝材料等领域。

（3）聚酰亚胺长丝

聚酰亚胺长丝可用于织造阻燃耐高温防护面料、高端滤料基布、卫星天线张力索、特种编织和增强填料等领域，也可用于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可在 260 度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阻燃、绝缘性优良、轻质，可编制成电缆屏蔽护套，应用于飞机、船舶等密闭特种场所的电缆护套。耐紫外、耐热氧化性好、低吸湿性，可用于户外电缆防护。

3、公司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的原则，根据订单要求制订物料计划，从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完善采购流程控制，公司缩短采购订单的周期、降低了库存对运营资金的占用，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每年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及市场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传递到生产运行部。生产管理部每月底召开月度工作会议，结合本月的生产和订单情况，对下月生产计划进行调整。生产管理部每周召开调度会议，根据生产动态及时调整。

（3）销售模式

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目前公司市场覆盖了江苏、安徽、浙江、山东、广东、上海等多个省市，与客户建立了一定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确保核心技术始终走在同行业前列，力求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品供应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开发部、创新事业部，同时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武汉纺织大学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0,000,000 股~300,000,000 股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0,000,000 元~300,000,000 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34,650,419.35	394,915,180.11	341,993,516.87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748,594.39	9,489,723.70	9,290,803.57
预付账款（元）	2,859,757.62	2,283,754.88	2,757,408.05
存货（元）	56,026,480.91	71,098,600.20	69,648,484.31
负债总计（元）	382,662,509.48	390,312,951.91	349,398,715.10
其中：应付账款（元）	6,819,535.22	3,652,379.12	5,651,55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012,090.13	4,602,228.20	-7,405,19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3	0.04	-0.06
资产负债率	114.35%	98.83%	102.17%
流动比率	0.32	0.49	0.31
速动比率	0.16	0.29	0.0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	--------	--------	------------

营业收入（元）	84,455,801.62	59,524,709.27	41,510,94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0,783.28	-22,840,373.32	-12,315,645.78
毛利率	26.89%	13.26%	17.9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2%	38.73%	85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2%	42.51%	1,2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17,299.30	2,773,979.70	-2,654,69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9	3.65	4.37
存货周转率	1.24	0.81	0.4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34,650,419.35 元、394,915,180.11 元、341,993,516.8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8.0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完成增资扩股，现金流增加 7,500.00 万元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13.40%，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借款 5,000.00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2,748,594.39 元、9,489,723.70 元、9,290,803.5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8.28%，主要原因系国内疫情，采用谨慎的销售政策减少赊销业务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2.10%，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受疫情影响，终端用户效益同比大幅下降，整个产业链需求降低同时采用谨慎的销售政策减少赊销业务所致。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2,859,757.62 元、2,283,754.88 元、2,757,408.0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0.14%，主要原因系国内疫情，销售订单减少，生产需求减少，原料储备同步减少；2023 年 9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20.74%，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聚酰亚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采购预付款所致。

4、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56,026,480.91 元、71,098,600.20 元、69,648,484.31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0%，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谨慎的销售政策导致销售有所减少，以及受大环境影响水泥钢铁等建材市场发展不佳，需求减弱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2.04%，主要原因系经济环境下行，下游行业回暖不达预期所致。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382,662,509.48 元、390,312,951.91 元、349,398,715.1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96%，主要原因系材料备库，借款金额有所增长，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2023 年 9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8%，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借款 5,000.00 万元所致。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6,819,535.22 元、3,652,379.12 元、5,651,556.3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6.44%，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项目结束，结算工程款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54.74%，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聚酰亚胺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加大投资力度所致。

7、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8,012,090.13 元、4,602,228.20 元、-7,405,198.23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2,614,318.3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2023 年 9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

减少 12,007,426.4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1 月-9 月经营亏损所致。

8、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55,801.62 元、59,524,709.27 元、41,510,942.63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29.52%，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量减少所致；2023 年 1-9 月同比减少 7.94%，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水泥钢铁等建材市场，整个产业链需求回暖未达预期所致。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0,783.28 元、-22,840,373.32 元、-12,315,645.78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利润 23,671,156.60 元，受疫情影响，公司采取谨慎销售政策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4,931,092.35 元以及新增研发费用金额 1,752,853.96 元所致；2023 年 1-9 月同比亏损减少 14.1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承担的政府项目较去年有所增加，其他收益增加较多；本期毛利率有所增加，毛利有所增加；归还集团 5,000.00 万元借款，财务费用有所减少。

9、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17,299.30 元、2,773,979.70 元、-2,654,696.29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加 19,791,279.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 2021 年销售到期货款以及收到增值税留底返还所致；2023 年 1-9 月同比减少 2,717,301.7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较去年降低所致。

10、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89%、13.26%、17.95%。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3.63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收入减少，在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升高导致；2023 年 1-9 月毛利率同比增长 5.23 个百分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低成本、高效益的生产工艺，同时控制成本，以达到毛利率逐步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4.35%、98.83%、102.17%；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购入土地并已开启土建施工对于外部资金的需求较大。

目前公司不断处于工艺优化提升以及设备改造阶段，承担的政府项目将持续增加，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0.32、0.49、0.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29，0.09，2022 年较 2021 年流动和速动比率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取增资扩股款 7,500.00 万元所致；2023 年 1-9 月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归还欠款 5,000.00 万元以及新购入土地 1,792.00 万元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9、3.65、4.37；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规模减少以及采取谨慎的销售政策所致；2023 年 1-9 月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减少坏账。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0.81、0.48，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库存积压所致；2023 年 1-9 月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销售减少，存货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公司发展筹集运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股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属于企业增资行为，新增股东将在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由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等，以优先选择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第485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0.5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06元，每股收益为-0.10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1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506.9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36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后确认，发行价格高于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曾进行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发行价格与前次价格相同。

（4）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派息。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运营与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归还借款，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0,000,000 股~3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记载，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	75,00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2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再次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2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发行后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 目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683,705.40
合计	75,000,000.00	75,683,705.40
二、募集资金使用	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4,493,019.71
合计	75,000,000.00	75,493,019.71
三、2023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190,685.69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0,000,000.00
项目建设	80,000,000.00
其他用途	-
合计	3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项目建设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	5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服务采购及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支出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等，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176,462,690.03	176,462,690.03	170,000,000.00	流动资金
合计	-	-	172,164,776.03	176,462,690.03	170,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归还借款有利于公司减轻负债，减少财务费用。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7000 吨差别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建设。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差异化聚酰亚胺纤维在航空航天、特种防护、结构复合材料等领域的需求，公司拟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7000 吨差异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新建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耐热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 80,000,000 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及部分设备购置款，具体如下：

名称	拟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元）	占比（%）
工程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设备购置	80,000,000.00	30,000,000.00	37.50
合计	130,000,000.00	80,000,000.00	

(3)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高性能纤维产业的稳定发展。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纤维聚酰亚胺纤维，在替代进口、在航空航天、特种防护材料、结构复合材料等多个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有利于国内产业的稳定发展。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辅材料及服务、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方面，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归还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归还企业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航空航天领域，本项目目标产品——差别化聚酰亚胺纤维中的长丝产品是航空航天器材轻量化的关键材料。聚酰亚胺长丝具有断裂强度高、断裂伸长率低、模量高、不导电、耐腐蚀、耐高温性能等优异特性，可广泛应用于作火箭整流罩和发动机壳体、空运集装箱、飞机壳体等结构部件，航空轮胎帘子线，涡轮发动机密封带等。

在特种防护材料领域，由于其耐高温、绝缘、隔热性能优异，极限氧指数大于 35%，热分解温度大于 500°C，燃烧时无熔滴现象，离火自熄且不发烟，能在 260°C 条件下长期使用等性能，聚酰亚胺长丝可用作军警领域机织物、纱线及 UD 布制备的特警战训服、软质防弹背心、防弹头盔和防刺防割服等，是个体防护领域的理想材料。

在结构复合材料领域，聚酰亚胺长丝具有拉伸强度高、密度低、断裂伸长小等特性，与树脂、橡胶等材料复合，可大幅度减轻构建重量，增加有效负荷，适用于制作汽车器材、工业元件和游艇外壳、体育运动器材等等。

目前，国外聚酰亚胺长丝对我国实行技术封锁和限量出口，价格昂贵；国产聚酰亚胺长丝产能较小，品种单一，无法满足我国电气绝缘、增强材料、防护材料、轻质结构复合材料、耐高温电缆护套领域的需求。

因此，无论从国内外高性能长丝的发展态势，还是从航空航天、特种防护材料及轻质结构复合材料等产业对高性能聚酰亚胺长丝的迫切需求，实施高性能聚酰亚胺长丝、特别是高强高模聚酰亚胺长丝的规模化生产对于打破国外垄断，促进我国化纤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我国高新纤维在国际上的整体竞争力和水平都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

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承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不会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成企业产权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的章程、各项规则及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化，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归还借款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则相关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也将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神丰董事长贺善刚。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17%，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新增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高于 7000 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认购方）：

乙方（股票定向发行方）：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

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照乙方经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的增资认购公告的要求，在认购期限内将认缴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逾期未缴纳的，视同甲方放弃本次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如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限售的，认购人转让该等股份应符合前述相关限售规定。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股票流动性等方面的风险。

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甲方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已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自主判断乙方的投资价值，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段燕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克维
联系电话	010-83496340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泰和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单位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袁农、王亚晶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55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柏林、张凯茗
联系电话	025-66080671
传真	025-6608067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单位负责人	徐伟建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士丹、丁东威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士华		贺善刚
_____	_____	_____
闵玲	颜建伟	王松柏
_____	_____	
孙延兵	陶明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颜洁	颜建伟

葛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王士华	陶明东	
_____	_____	_____
詹永振	郭涛	洪成平
_____	_____	
王洋	柳玮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贺善刚

盖章： _____ (空)

控股股东签名：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八、 备查文件

- （一）《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